



中电光谷

CEC OPTICS VALLEY

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

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(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)

股息政策

(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的决议案所采纳)

1. 目的

本股息政策（「本政策」）旨在载列本公司就宣派、派付或分发其纯利予本公司股东作为股息时拟应用的原则及指引。

2. 原则及指引

2.1 本公司董事会（「董事会」）采纳的政策为，在建议或宣派股息时，本公司应维持足够现金储备，以应付其资金需求、未来增长以及其股权价值。

2.2 本公司没有预设的派息比率。

2.3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、所有适用法规及下列因素，董事会有权宣派及分发股息予本公司股东。

2.4 董事会在考虑宣派股息时，应同时考虑下列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（统称「本集团」）的因素：

- 财务业绩；
- 现金流状况；
- 业务状况及策略；
- 未来营运及收入；
- 资金需求及支出计划；
- 股东的利益；

-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；及
 - 董事会可能视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。
- 2.5 视乎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政状况以及上述条件及因素，董事会可在财政年度或期间建议及/或宣派下列股息：
- 中期股息；
 - 年度股息；
 - 特别股息；及
 - 任何董事会认为合适的纯利分发。
- 2.6 任何年度股息均须由股东批准。
- 2.7 本公司可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，包括现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。
- 2.8 任何未领取的股息应被没收及应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复归本公司。

3. 政策检讨

董事会将在有需要时检讨本政策。

注：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